

庆城县商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处罚)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事项类型 | 执法部门         | 执法领域 | 实施层级 | 执法依据 |      |       |      | 备注  |  |
|----|--|--------|--------------|------|------|------|------|-------|------|---|--|
|    |  |        |              |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  |
| 1  | 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国家依法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禁止、限制使用的具体范围、实施时间和地域要求,依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和调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      |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 第1号) <b>第二十五条</b> 商务领域经营者未遵守国家禁限使用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  |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      | 《商务领域经营者使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 第1号)<br><b>第十六条</b>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通过商务部建立的全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每年一次,上半年报告应于当年7月31日前完成,下半年报告应于次年的1月31日前完成。<br>一次性塑料制品报告范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动态调整,报告应当真实、完整,不得含有虚假记载,不得有重大遗漏。<br><b>第十七条</b>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其自营、联营及其场所内经营者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场所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br>商品零售场所内存在不同企业法人的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的,开办单位分别报告各自情况。<br>鼓励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范围外的商品零售经营者报告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br><b>第十八条</b>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快速塑料包装(含塑料包装、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的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平台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外卖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刀、叉、勺)、一次性可降解塑料吸管的使用情况。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和平台内经营者作出自律承诺的情况。<br>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平台企业参照前款报告客体,对平台内经营者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应当按照报告期开展总体评估,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总体评估报告包括平台企业制定鼓励平台内经营者减少上述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平台规则、采取的相关治理措施、开展的宣传推广活动、平台内经营者取得的减塑成效等。外卖平台企业除评估报告以上内容外,还应当报告其平台内经营者对上述一次性塑料制品有偿使用评估情况。<br>外卖平台企业以适当方式告知平台内外卖企业国家有关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的规定。<br><b>第十九条</b> 外卖企业报告塑料购物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刀、叉、勺)、一次性可降解塑料吸管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外卖企业报告数据不区分店內即时消费与外卖业务。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提供外卖服务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和本条规定合并报告。<br><b>第二十六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含外卖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未按照本办法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  |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3月15日商务部令1号)<br><b>第七条</b>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等。<br><b>第八条</b> 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br><b>第十五条</b>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br><b>第十九条</b>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事项类型 | 执法部门         | 执法领域 | 实施层级 | 执法依据 |   |       |  | 政府规章 | 备注 |
|----|---|--------|--------------|------|------|------|---|-------|--|------|----|
|    |   |        |              |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    |
| 4  |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3月15日商务部令1号)</p> <p><b>第九条</b> 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作出提示,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应当符合《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p> <p><b>第十一条</b>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p> <p><b>第十二条</b> 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p> <p><b>第十三条</b> 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维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p> <p>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p> <p><b>第十八条</b>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p> <p><b>第二十条</b>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5  | 对违反《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 <p>《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3月15日商务部令1号)</p> <p><b>第十条</b>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p> <p>(一)依法查封、扣押的;</p> <p>(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p> <p>(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p> <p>(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p> <p><b>第十四条</b> 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p> <p>(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p> <p>(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要求的;</p> <p>(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p> <p><b>第二十一条</b>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6  | 对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715号) <b>第十九条</b>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b>第四十条</b> 违反本细则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没收非法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7  | 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715号) <b>第二十一条</b>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 (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 (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b>第五十条</b>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回收拆解企业将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出售给或者交予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以外企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8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715号) <b>第二十二条</b>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b>第四十四条</b>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事项类型 | 执法部门         | 执法领域 | 实施层级 | 执法依据 |  |       |  | 政府规章 | 备注 |
|----|---|--------|--------------|------|------|------|--|-------|--|------|----|
|    |   |        |              |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    |
| 9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七15号) <b>第二十三条</b>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b>第四十八条</b>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并如实记录“五大总成”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    |
| 10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b>第四十一条</b> 违反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认定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1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及分支机构拆解报废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b>第四十二条</b> 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要求备案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回收拆解企业的分支机构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分支机构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回收拆解企业的《资质认定书》。 |      |    |
| 12 | 对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b>第四十三条第一款</b>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回收拆解企业违规开具或者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已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的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3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开展拆解活动,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b>第四十五条</b>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或者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      |    |
| 14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b>第四十六条</b>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或者录像保存不足1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整改期间暂停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5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及回收利用、信息录入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 <b>第四十九条</b> 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回收拆解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设施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的,或者未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有关平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事项类型 | 执法部门         | 执法领域 | 实施层级 | 执法依据 |      |   | 政府规章 | 备注 |
|----|--|--------|--------------|------|------|------|------|---|------|----|
|    |  |        |              |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    |
| 16 |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商务部令2017年第10号）<b>第十条</b>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b>第十二条</b> 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的进口汽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并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未经供应商授权或者授权终止的，经销商不得以供应商授权销售汽车的名义从事经营活动。<b>第十四条</b>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b>第十七条</b> 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应当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旧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应当予以提醒和说明。<b>第二十一条</b> 供应商不得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不得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配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b>第二十三条</b> 供应商发生变更时，应当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确保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的，应当将客户、车辆资料和维修历史记录在授权合同终止后30日内移交给供应商，不得实施有损于供应商品牌形象的行为。家用汽车产品经销商不再经营供应商产品时，应当及时通知消费者，在供应商的配合下变更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供应商、承担“三包”责任的经销商应当保证为消费者继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b>第二十四条</b> 供应商可以要求经销商为本企业品牌汽车设立单独展区，满足经营需要和维护品牌形象的基本功能，但不得对经销商实施下列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所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供应商；（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b>第二十五条</b> 供应商制定或实施营销奖励等商务政策应当遵循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明确商务政策的主要内容，对于临时性商务政策，应当提前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对于被解除授权的经销商，应当维护经销商在授权期间应有的权益，不得拒绝或延迟支付销售返利。<b>第二十六条</b>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授</p> |      |    |
| 17 | 对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2017年4月5日商务部令2017年第10号）<b>第十一条</b> 经销商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还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b>第十五条</b>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应当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并如实开具销售发票。<b>第十八条</b>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b>第二十条</b> 供应商应当向经销商提供相应的营销、宣传、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培训及技术支撑。供应商、经销商应当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b>第二十七条</b>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b>第二十八条</b> 经销商应当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b>第三十三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      |    |
| 18 | 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p>《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2013年11月8日商务部、人民银行、证监会令2013年第3号）<b>第十一条</b>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br/>（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br/>（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br/>（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b>第十二条</b>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b>第十三条</b>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b>第十四条</b>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定、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b>第十七条</b>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b>第十八条</b>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b>第十九条</b>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b>第二十一条</b>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b>第二十三条</b>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事项类型 | 执法部门         | 执法领域 | 实施层级 | 执法依据 |      |   |      | 政府规章 | 备注 |
|----|---|--------|--------------|------|------|------|------|---|------|------|----|
|    |   |        |              |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    |
| 19 | 对经营者违反禁止发卡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08号) <b>第二十九条</b>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发行单用途预付消费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第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单用途预付消费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 (一)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 申请注销或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 (四) 一年内受到二次以上相关行政处罚的 (五)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集资诈骗受到刑事追究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b>第二十八条</b>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分别由商务、文旅、体育、教育、人社、民政、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分工实施。  |      |      |    |
| 20 | 对经营者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未向消费者履行告知义务、未按照要求向消费者提供查询或者保存交易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2022年6月2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08号) <b>第三十条</b>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暂时停止发行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的 (二)违反第二十二规定,未向消费者履行告知义务的; (三)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向消费者提供查询或者保存交易记录的。”其中第十九条规定:“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出具载明下列内容的凭据: (一) 双方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等; (二) 经营者收款账户信息、预收金额、支付方式、履约保证措施; (三) 兑付商品或服务项目的内容、地点、数量、质量以及兑付计算种类、收费标准、扣费方式; (四) 履行期限以及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 (五) 风险提示; (六) 赠送权益的使用范围、条件及退款的处理方式; (七) 变更、中止、终止等情形预收款的处理方式” |      |      |    |
| 21 | 对经营者故意拖延或者拒绝退回预收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甘肃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条例》(2022年6月2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8号) <b>第三十一条</b>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暂时停止发行单用途预付消费卡,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第二十三条规定:“消费者自购买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之日起七日内未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有权要求经营者退卡,经营者应当自消费者要求退卡之日起七日内一次性全额退回预收款;消费者因此获得的赠品或者赠送的服务,应当退回或者支付合理的价款。” <b>第二十五条</b> “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了解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使用情况、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提供查询。经营者应当自最后一笔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交易记录至少三年,方便消费者查询、复制,并确保交易资料的完整性、保密性、准确性。” <b>第二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消费者可以要求经营者退回预收款余额,经营者应当自消费者要求退款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回: (一) 经营者未按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事项类型 | 执法部门         | 执法领域 | 实施层级 | 执法依据   |  |   |   | 备注 |
|----|--|--------|--------------|------|------|--|--|---|---|----|
|    |  |        |              |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
| 22 |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 <p>《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5日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令8号）</p> <p><b>第二十一条</b>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p> <p><b>第二十三条</b>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    |
| 23 |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 <p>《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13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7号）</p> <p><b>第二十一条</b> 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p> <p>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p> <p><b>第二十三条</b>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    |
| 24 | 对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8年9月18日修订）<b>第二十六条</b>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 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副本；（三）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四）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副本；（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b>第三十二条</b>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 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 依法予以查处。<b>第四十二条</b>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25 |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15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六号公布）<b>第三十七条</b>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p>《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12月19日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年第2号）<b>第二十五条</b>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故意逃避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或在进行信息报告时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误导性或虚假信息；</p> <p>（二）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就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企业投资者及其实际控制人等重要信息报送错误</p> <p>（三）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 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两年内再次违反本办法有关要求</p> <p>（四）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情形</p> <p><b>第十九条</b>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发现其存在未报 错报、漏报有关投资信息的，应当及时进行补报或更正。外商投资企业对《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所列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补报或者更正应当符合该条例有关规定。</p> <p>商务主管部门发现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存在未报 错报、漏报的，应当通知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补报或更正。</p>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事项类型 | 执法部门         | 执法领域 | 实施层级 | 执法依据 |      |       |  | 备注 |
|----|------------------------------|--------|--------------|------|------|------|------|-------|--|----|
|    |                              |        |              |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门规章   |    |
| 26 |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11月8日商务部令第19号) <b>第十八条</b>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 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
| 27 | 对家电维修服务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2012年6月15日商务部令第7号) <b>第十四条</b>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
| 28 | 对家庭服务机构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12月18日商务部令第11号) <b>第三十一条</b>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有关家庭服务业的举报 投诉渠道和方式,接受相关当事人的举报、投诉。对于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应当在15日内依法处理;对于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处理。 <b>第三十二条</b>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b>第三十三条</b>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b>第三十四条</b>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b>第三十五条</b>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b>第三十六条</b> 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 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29 | 对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商务局、县(区)商务局 | 商务管理 | 市、县级 |      |      |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9月22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号) <b>第十七条</b>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或委托相关机构建立经营者及其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餐饮经营者及其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供与餐饮经营相关的信用信息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进行汇总 建立不良记录档案,并可向社会公布。 <b>第二十条</b>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制度,设立、公布投诉电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对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不属于职责范围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转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处理过程中,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 <b>第二十一条</b> 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 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    |

填表说明:

1.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应与法律法规要求保持一致 确保科学、严谨、规范。
2. 事项类型, 行政执法事项类型为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3. 执法部门, 执法部门要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明确的执法责任主体以及部门权责清单 “三定” 方案明确的执法责任主体保持一致
4. 执法领域, 执法领域包括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业等领域。
5. 执法依据, 按照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不同法律位阶分别填写 要完整填写所涉及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并重点列明具体条款项目
6. 委托执法事项, 对以委托形式的执法事项, 应保留在委托部门的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中 执法部门栏列明委托的单位名称 备注栏填写具体行使该项行政权力的受委托单位 并注明“委托执法”。